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一出售物業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一出售物業。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公佈，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一出售物業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40,949,6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0,949,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247,082,849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				

根據上述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文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主席）、黃天祥、蘇祐芝及申振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胡經昌及陳智思。